

第三条 中央财政支持农业产业化资金的使用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方针政策，以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促进规模化和现代化经营，提高农业总体效益和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为目标。

第四条 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化资金支持的对象是农业产业化的龙头企业和农产品生产基地。

第五条 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化资金支持的龙头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工商注册登记3年以上，上一年有盈利业绩。

(二) 农副产品加工或农业经营收入占企业经营总收入的60%以上。

(三) 能够带动相当数量农民(农户)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储藏、运输和销售或能够吸纳一定数量的农民为本企业职工，扩大农民就业，有效增加农民收入。

第六条 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化资金支持的农产品生产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一定生产规模，具有区域优势，是当地特色主导产业。

(二) 农民(农户)能够积极参与生产经营。

(三) 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农产品商品率在80%以上。

第七条 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化资金支持的范围包括：

(一) 开发、引进、推广良种和技术，培训指导农民。

(二) 引进和推广应用农产品精深加工、包装、储藏、保鲜等新技术。

(三) 提供农产品生产基地配套基础设施服务。

(四) 提供市场信息、检验检测、食品安全、产品宣传推介等服务。

第八条 中央财政支持农业产业化资金的申请和项目确定程序是：

(一) 每年年初，财政部发布立项指南。

(二) 各省(区、市)财政厅(局)按照立项指南的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中央财政支持的项目进行评审、排序，并填列《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标准文本》(以下简称《文本》)，在规定的期限内统一以正式文件并附《文本》一并向中央财政申报。

各省(区、市)财政厅(局)必须对申请中央财政支持的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三) 中央财政对各省(区、市)财政厅(局)申报的项目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和申报项目的排序确定支持项目，并分配支持项目资金。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中央财政支持农业产业化资金的管理监督，及时拨付资金，督促项目实施，不得挤占挪用。

第十条 管理和使用中央财政支持农业产业化资金的部门和单位要接受审计、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在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化资金支持的项目完工后组织检查验收，由省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时间书面向财政部报告检查验收情况。

第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各省(区、市)财政厅(局)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中央级防汛物资管理办法

(2004年12月10日 财政部、水利部财农[2004]241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抗洪抢险和防汛救灾的需要，规范中央级防汛物资储备、调用、经费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级防汛物资是指由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防总办公室)负责购置、储备和管理，用于支持严重遭受洪涝灾害地区防汛抢险和救助受洪水威胁群众应急需要的各类物资。

第三条 中央级防汛物资管理坚持“定额储备、专业管理、保障急需”的原则。中央级防汛物资的有关技术标准由国家防总办公室负责制定。

第四条 中央级防汛物资专项经费包括物资购置经费、更新经费和储备管理费，属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

第二章 防汛物资储备定额、品种和方式

第五条 中央级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由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根据全国抗洪抢险的应急需要确定。中央级防汛物资储

备总价值为10000万元。

中央级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的调整，由国家防总办公室商财政部后报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批准。

第六条 中央级防汛物资储备的品种包括抢险物料、救生器材和抢险机具等。

第七条 中央级防汛物资采取委托储备的方式储备。由国家防总办公室指定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流域机构防汛办公室(以下简称代储单位)的防汛物资仓库(以下简称定点仓库)进行储备。

第三章 防汛物资储备管理

第八条 中央级防汛物资属国家专项储备物资，必须“专物专用”。未经国家防总办公室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

第九条 国家防总办公室对中央级防汛物资储备的管理职责：

1. 制定各项防汛物资储备的具体管理制度，对代储单位和定点仓库进行指导，监督各项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

2. 定期检查各定点仓库防汛物资的保管养护情况;
3. 监督各定点仓库按规定管理、使用储备管理费, 定期检查各定点仓库储备管理费的使用情况;
4. 负责防汛物资的调用管理;
5. 负责调出防汛物资的按期归还和补充;
6. 负责报送防汛物资的储存情况、调用、补充情况和物资更新计划及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条 中央级防汛物资代储单位的管理职责:

1. 负责对定点仓库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2. 参加所属定点仓库入库防汛物资的验收;
3. 负责组织协调紧急调运中央级防汛物资工作;
4. 协助国家防总办公室做好有关中央级防汛物资储备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中央级防汛物资定点仓库的管理职责:

1. 在代储单位的直接领导下, 做好防汛物资储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向国家防总办公室和代储单位报送防汛物资的储备管理情况;
2. 严格执行国家防总办公室的调度命令, 负责中央级防汛物资的紧急调运工作;
3. 加强仓库现代化建设, 不断提高物资管理水平;
4. 参加对入库物资的验收, 负责清点、检查防汛物资的接收入库;
5. 每年汛后, 向国家防总办公室和代储单位报告防汛物资调用和库存情况。

第四章 防汛物资调用

第十二条 中央级防汛物资用于大江大河(湖)及其重要支流、重要防洪设施抗洪抢险以及防汛救灾的需要。

第十三条 中央级防汛物资的调用, 由流域机构或省级防汛指挥部向国家防总办公室提出申请, 经国家防总办公室批准同意后, 向代储单位下达调令。若情况紧急, 也可先电话报批, 后补手续。申请的内容包括调用物资品名、用途、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等。

第十四条 中央级防汛物资的代储单位接到调令后, 必须立即组织所属定点仓库发货, 由定点仓库快速将防汛物资运抵指定地点, 并及时向国家防总办公室反馈调拨情况。

第十五条 中央级防汛物资的调拨运输应当选择安全、快捷的运输方式。若代储单位联系运输有困难, 可请国家防总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调用中央级防汛物资所发生的调运费, 由申请调用单位直接与调出物资的定点仓库结算。

第十六条 申请调用中央级防汛物资的单位, 要做好防汛物资的接收工作。防汛抢险结束后, 未动用或可回收的中央级防汛物资, 由申请单位负责回收, 返还调出物资的定点仓库存储。

第十七条 已消耗的中央级防汛物资由申请调用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 按调出物资的规格、数量、质量重新购置返还给指定的定点仓库储备。

第五章 防汛物资购置费和储备管理费

第十八条 中央级防汛物资的购置费由中央财政根据国

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批准的防汛物资储备定额、各项物资价格及物资运往代储定点仓库运价所需费用确定, 从特大防汛经费中安排支出。

第十九条 中央级防汛物资的更新购置费是指因储存年限到期或非人为破损而报废的防汛物资进行更新所需要的经费。国家防总办公室应在储备物资达到储备期限的当年, 向财政部申请更新防汛物资计划, 由中央财政核定后从特大防汛经费中专项安排, 并由国家防总办公室于次年汛前完成物资更新工作。

第二十条 中央级防汛物资定点仓库对因储存年限到期或非人为破损需报废、更新的中央级防汛物资, 要及时专题报告代储单位, 说明原因和具体处理意见, 经代储单位核实, 上报国家防总办公室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处理。处理所得残值交由国家防总办公室用于更新防汛物资。

国家防总办公室负责将防汛物资处理及残值回收情况报财政部备案。

定点仓库要加强中央级防汛物资的储备管理。因管理不善或人为因素导致毁损的防汛物资, 其更新经费由定点仓库负责。

第二十一条 中央级防汛物资应当采取政府采购的方式进行购置。

第二十二条 中央级防汛物资的验收, 应当按照防汛物资验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中央级防汛物资储备管理费包括代储物资仓库折旧费、占用费、代储物资保险费、代储物资维护保养费和人工费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中央级防汛物资的年储备管理费由中央财政按照储备物资价值的8%计算, 每年从特大防汛经费中安排, 由国家防总办公室负责与各定点仓库直接进行结算。

第二十五条 各定点仓库要加强储备管理费的使用管理, 专账收支, 专款专用, 单独核算。年终要及时向国家防总办公室报送中央级防汛物资储备管理费财务决算。

第二十六条 国家防总办公室年终要向中央财政报送中央级防汛物资的储备、调用、更新及经费的安排、使用和结余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中央直属水利事业单位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水利(务)厅(局)可参照本办法并依据《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制定各自的防汛物资管理办法, 报国家防总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1995年财政部、水利部、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颁发的《中央级防汛物资储备及其经费管理办法》及以前制定的与本办法相抵触的其他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